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
认可意见**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已于会前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资料，本次交易符合公司主业经营发展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守德

田旺林

苏培科

2018年3月19日